

新中国学案丛书

李振宏 主编

XINZHONGGUOXUEANCONGSHU

王彦辉 薛洪波 著

古史体系的 建构与重塑

——古史分期与社会形态理论研究



河南大学出版社
HENAN UNIVERSITY PRESS

K220.7
27

新编中国通史

卷之二

王彦辉 薛洪波 著

古史体系的 建构与重塑

- 古史分期与社会形态理论研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古史体系的建构与重塑——古史分期与社会形态理论研究 / 王彦辉, 薛洪波著. —开封: 河南大学出版社, 2009.12

(新中国学案丛书 / 李振宏主编)

ISBN 978 - 7 - 81091 - 988 - 3

I. 古… II. ①王… ②薛… III. 中国—古代史—历史分期—研究 IV. K22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30820 号

责任编辑 龙玉明

责任校对 田肖红

封面设计 樊 响

出版发行 河南大学出版社

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明伦街 85 号 邮编: 475001

电话: 0378 - 2825001(营销部) 网址: www.hupress.com

排 版 河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印 刷 河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版 次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20mm × 1000mm 1/16 印 张 17.5

字 数 252 千字 定 价 3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河南大学出版社营销部联系调换)

新中国学案丛书编委会

主 编 李振宏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小泉 王先明 王学典 王彦辉

刘小敏 李振宏 张云鹏 何晓明

范毓周 周祥森 郭世佑 蒋大椿

臧知非

总 序

两年前，河南大学出版社约我组织一套“新中国学案”丛书，以反映新中国建立六十年来的学术发展。多少年来，我一直有一个观念，认为这段历史，是最值得研究的一段历史，它最可能为人们提供丰富而深刻的历史启迪；而与之相符的是，新中国的学术史，也是一段最有价值的学术史，它可以为学术的发展提供最深刻的借鉴或教益。于是，我欣然受命。

但是，这毕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学案这种史书体裁，历史上有其成功的范例，但却未必适合于表述当代的中国学术。学案体的开创者黄宗羲，阐述他著述《明儒学案》的用意或宗旨说：

大凡学有宗旨，是其人之得力处，亦是学者之入门处。天下之义理无穷，苟非定以一二字，如何约之，使其在我！故讲学而无宗旨，即有嘉言，是无头绪之乱丝也。学者而不能得其人之宗旨，即读其书，亦犹张骞初至大夏，不能得月氏要领也。是编分别宗旨，如灯取影……每见钞先儒语录者，荟撮数条，不知去取之意谓何。其人一生之精神未尝透露，如何见其学术？是编皆从全集纂要钩元，未尝袭前人之旧本也。^①

^① 黄宗羲：《明儒学案·凡例》，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黄宗羲创设的学案体，旨意在于梳理学派的学术渊源和论学要旨。他认为，每个学术派别，都有其论学的宗旨；不同的学派就是因其不同的学术宗旨而相区分的。学术史之要领，在于以其不同的论学要旨，将学者分为不同的学术派别而溯其源流，以明天下学术之大势。因此，他的《明儒学案》所列 19 个学案，于每个学案都首先撰一小序，述论该学派的学术宗旨及学术源流，其次再来分述学派中每个主要学者的人生经历、著作思想及其传授系统。这样，以不同的学案并立于一本书之中，而呈列一时代天下学术之全貌。这的确是一种比较理想的传统学术史著述体裁。

当代中国学术不同于黄宗羲时代学术的一个显著特点，在于学派之难以成立。新中国建立以来，政治与国家意识形态对学术有着强大的统摄作用。马克思主义的独尊地位及其指导作用，使我们的学术思想高度统一，无论哲学、史学乃至一切社会科学，都不可能有所谓独立学派的产生。我们只有一个学派，那就是马克思主义学派。于是，要写新中国的学术史，黄宗羲所创设的学案体是不适用的。我们要做的学案，必须有新的创设。譬如就史学的发展来说，可以考察的学术案例，不能以学派划分，而因问题成立。我们不能按“家”写学术史，但可以按问题写学术史。我们没有史学研究的各家各派，但有不同的学术研究领域纵横交错、异彩纷呈，就学术领域设立学案的方式则是可以成立的。于是，我们写新中国的学术史，就以问题设立学案，一个一个问题去梳理，是谓“新中国学案”之成立。

但是，既然名为“学案”，也还是和传统的学案体在基本精神上有相承袭之处的，那就是传统学案体所具有的“辨章学术、考镜源流”的精神，这一点是任何学术史著作所不可或缺的。总的来说，本丛书的基本性质，应该是一种专题学术史，或曰问题学术史。名曰“学案”，它和传统学案体著作在体裁和治学旨趣上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传统学案体史书在于研究不同学派的学术源流、内容及对之进行学术评断；本丛书则以问题为中心，做“辨章学术、考镜源流”的学术梳理，并对以往的学术状况给予分析和评论，使读者在一本学案著作中，既能看到某一学

术论题的学术是非的来龙去脉、发展线索、内在逻辑，又能看到作者对这些学术争论的现代评论，获得学术思想的启迪。

为了实现以上编纂思想，我们在“编写说明”中对丛书在写作上提出了如下一些基本要求：

所有大的研究专题，都有丰富的研究成果，在内容选择上不能面面俱到，要有所选择。内容的选择，要考虑几个方面：该领域研究中的基本问题；讨论中争鸣较多的问题；对今天仍有价值和意义的问题。

要介绍或评论的内容收集，注意几个原则：最早提出的观点；最具代表性的观点；最有深度的观点。

对讨论的双方或多方的学术观点，要尽可能完全真实地反映，不以个人的学术立场影响反映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讨论比较集中的问题，要围绕焦点问题展开，理清发展线索，追溯分歧的根源。

对问题的追溯和评论，要结合学术争鸣的社会历史背景来展开，把学术史置于广阔的时代背景中进行梳理和评述，挖掘其社会历史根源。

要重视挖掘该问题讨论的现代学术价值。特别是类似于传统的“五朵金花”……要注意挖掘其现代价值，注意这些问题在 90 年代以后的意义转向。

综述与评述兼顾而侧重于评述，要写成以综述为基础的评论性著作。

这些文字，既是我们对丛书作者的基本要求，也反映了我们对学案体学术史的基本理解。新的学案体学术史应该如何写，学术界有过一些零星的看法，但缺乏深入讨论，我们也就以上想法提请学界批评讨论。

尽管我们对丛书的写作提出了一些统一性的要求，但具体到每一本书，则都是作者的个人著作。每个作者在具体写作中，在具体的学术

观点上,甚至在对学案体学术史的写法上,都有自己的理解,都享有充分的写作自由,他们都可以根据自己面对的研究对象的特殊性,对自己著作的立意和结构,进行创造性的或者说是完全个性化的构思和安排。因此,读者看到的这些作品,尽管都名之为“学案”,但在著述风格上则因人而异,甚至有很大的不同。有的侧重学案反映学术状况的客观性,而有的则完全将研究的对象编织到自己的思想结构中。他们写出的是不同样式的学术史。在这里,读者可以强烈地感受到,学术史的写法,也像人们的思想世界一样色彩纷呈。

还要说明的是,名为“新中国学案”,实际上我们出版的只是它的“史学卷”,是建国以来史学研究领域里重大问题的学术史。而且,就史学领域来说,我们选取的问题,也可能有着很大的局限性。这一方面与我们对这段学术史的理解有关,另一方面也与我们所能组成的作者队伍有关。由于我们的局限,可能还有一些更需要反映的问题没有纳入进来,这些是可以在今后的研究中,有所补正的。如有可能,这套丛书还可以继续做下去,以使我们的新中国学术得到尽可能全面深入的描述和反映。

今年是新中国建国六十周年,改革开放也刚刚走过而立之年,中国当代学术的发展也走到了一个需要通过反思与总结而开辟新时代的关头,因此,最近几年的学术史研究逐渐升温并渐趋佳境,但愿这套丛书能够成为当下学术史热的一道新的风景。

李振宏

2009年8月2日

目 录

总 序	李振宏(1)
第一章 新中国古史分期讨论的缘起	(1)
第一节 新中国确立唯物史观主导地位的需要	(1)
第二节 建立新史学体系的要求	(8)
第三节 20世纪30年代社会史论战的理论遗产	(16)
第二章 古史分期研究中的各家各派	(25)
第一节 各家学说的基本观点	(25)
一、西周封建论	(27)
二、春秋封建说	(44)
三、战国封建论	(46)
四、秦统一封建说	(55)
五、西汉封建说	(60)
六、东汉封建说	(63)
七、魏晋封建论	(66)
八、东晋封建说和中唐封建说	(78)
第二节 古史分期的方法论评说	(80)
第三节 对新中国史学与政治关系的思考	(86)
第三章 社会形态问题的理论反思	(90)
第一节 “文革”后重提古史分期并陷入泥淖	(90)
一、历史学界的思想解放和拨乱反正	(90)

二、古史分期讨论的余续	(93)
(一)西周封建说	(95)
(二)战国封建说	(101)
(三)秦统一封建说	(108)
(四)魏晋封建说	(110)
三、寂静后的回想	(114)
(一)史学工作者在同当代世界历史科学的碰撞中陷入迷茫	(116)
(二)古史分期诸家说前辈已“浚发无余”,后学难以为继	(119)
(三)重新构建中国古代史体系渐成时代潮流	(121)
第二节 关于五种社会形态的规律性的辩论	(127)
一、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有关论述	(129)
二、五种社会形态理论的形成问题	(133)
(一)五种社会形态不是马克思概括的历史发展模式	(133)
(二)五种社会形态是马克思阐述的历史发展学说	(137)
三、五种社会形态与人类社会普遍发展规律问题	(141)
(一)五种社会形态是人类历史发展的普遍规律	(143)
(二)五种社会形态不能作为人类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	(148)
四、三形态与五形态的论辩	(153)
第三节 人类历史发展的统一性与多样性	(161)
第四章 中国社会形态问题特殊性研究	(169)
第一节 中国有没有奴隶社会	(169)
一、质疑奴隶社会普遍论的前奏曲	(169)
二、奴隶社会是否人类历史发展的必经阶段	(176)
(一)奴隶社会不是人类历史发展的必经阶段	(176)
(二)奴隶社会是人类历史发展的一般必经阶段	(182)
(三)对奴隶社会是否人类历史必经阶段的几点评说	(187)
三、中国有没有奴隶社会	(189)
(一)中国没有经过奴隶社会发展阶段	(189)

目 录

(二)中国古代经历过奴隶制社会发展阶段	(194)
第二节 封建译名与中国封建社会	(198)
一、“封建”、“封建主义”的译名问题	(199)
二、西语 <i>feudalism</i> 含义的演变及特征	(205)
三、马克思主义与“ <i>feudalism</i> ”	(210)
(一)马克思的“ <i>feudalism</i> ”有严格地域限制	(211)
(二)马克思主义的“ <i>feudalism</i> ”具有普遍性意义	(213)
(三)对“ <i>feudalism</i> ”讨论的几点思考	(217)
四、中国有没有封建社会	(221)
(一)中国没有封建社会	(221)
(二)中国经历了封建社会形态	(226)
(三)对中国有无封建社会的一点认识	(230)
第三节 构建中国古史体系的初步尝试	(235)
一、重构中国古史体系诸家说	(238)
二、对重构中国古史体系的展望	(249)
第五章 古史分期与社会形态研究的理论总结	(254)
一、如何评价历史上的古史分期问题讨论	(255)
二、如何以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为指导	(258)
三、如何看待新时期的社会形态理论研究	(263)
后 记	(268)

第一章 新中国古史分期讨论的缘起

第一节 新中国确立唯物史观主导地位的需要

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传入中国后,很快就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并在中国社会史论战及古史分期讨论中进一步扩大了影响,成为马克思主义史学家认识人类社会发展的普遍规律,探讨中国社会性质和进行古史分期的主要理论依据。

历史分期是人们从总体上认识和把握历史发展的阶段性及其特征的需要,不同的历史观有不同的历史分期,同一种历史观由于观察历史的角度不同也会有不同的划分标准。中国古代也有“上古”、“中古”、“当今”的时代划分,但主要是从历史的表象作出的分期。“大同”、“小康”之类的说法,尽管已经表现出反映社会属性的倾向,却是在美化远古时代的复古理想支配下唱响的赞歌,历史倒退论和历史循环论始终是中国古代具有压倒性优势的社会历史观。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传入中国后,中国人不仅接受了历史进步论的观念,而且掌握了认识历史是如何进步的科学方法,这就是从生产力、生产方式的进步解释社会历史有序演进的社会经济形态学说。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之时,正值中国社会掀起救亡图存的汹涌浪潮之际,中国究竟向何处去,是每一个关心中国前途命运的历史学者必须做出回应的问题。而中国向何处去取决于对中国社会性质的判断,要正确认识当时的中国社会性质,就必须研究秦以后至鸦片战争以前的中国社会。正如英国的史学家爱德华·卡

尔所说：“只有借助于现在，我们才能理解过去；也只有借助于过去，我们才能充分理解现在。”^①所以，在20世纪20~30年代的社会史论战中，由秦以后的中国社会性质和中国历史上是否存在奴隶社会的争论引出的古史分期问题，不仅和当时的革命实践紧密联系在一起，而且是运用唯物史观研究中国历史的必然要求。

新中国建立以前及建国后的“十七年”，古史分期讨论经历了两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是20世纪20~30年代的中国社会史论战，它是用马克思主义分析中国社会历史的开端，也是古史分期问题讨论的序幕。

1927年，大革命失败以后，国民党在南京建立了国民政府，共产党也在自己的根据地建立起苏维埃政权，两大政治阵营对立的局面由此形成。在这种严峻的政治形势下，“中国向何处去”的问题就现实地摆在社会各界人士面前，不仅共产党人在反思，国民党人也同样心存疑惑，都不约而同地把问题的解决转向对中国社会性质的分析，认为“要扫除论争上的疑难，必须把中国社会加以解剖；而解剖中国社会，又必须把中国社会史作一决算。”^②对中国共产党来说，认清中国社会性质是关系到如何确定革命的性质和战略策略的重大问题，正如毛泽东所说，“认清中国社会的性质，就是说，认清中国的国情，乃是认清一切革命问题的基本的根据”^③。

因此，在1928年6~7月召开的中共六大所通过的《政治决议案》中指出当时的中国：(1)国家真正的统一并未完成，中国并没有从帝国主义铁蹄之下解放出来；(2)地主阶级私有土地制度并没有推翻，一切半封建余孽并没有肃清；(3)现在的政权，是地主、军阀、买办、民族资产阶级底国家政权，这一反动联盟依靠着国际帝国主义之政治的经济

^① [英]爱德华·霍烈特·卡尔：《历史是什么？》，第57页，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

^② 陶希圣：《中国社会之史的分析·绪论》，第1页，新生命书局1929年版。

^③ 毛泽东：《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33页，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的威力。因此，革命的性质仍然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① 同年10月，陶希圣发表《中国社会到底是什么社会？》一文，提出中国的封建社会在战国时代已经崩坏，秦以后虽然还存在封建势力，但已不是封建社会，而是商业资本主义社会。^② 陶希圣的观点显然是针对中共六大关于中国为半封建、半殖民地性质的结论而提出的，代表了国民党右派的立场，从而在社会上挑起了“中国社会性质大论战”，并把这一争论从现实扩展到历史。

1930年4月，王学文、李一氓、潘东周、向省吾等在《新思潮》杂志上发表文章，认为帝国主义的侵略阻碍了中国近代民族资本主义的发展，农村依然顽固地保持着封建势力，从而论证了六大路线的正确，批判陈独秀取消革命的谬论。以王宜昌、严灵峰、任曙等为代表的“托派”（陈独秀的追随者）则强调帝国主义的入侵“绝对地”破坏了封建制度的经济基础，中国社会“目前是资本主义社会”。这就引起了“中国社会史论战”。

在中国社会性质和中国社会史论战中，参加论战的人员比较复杂，多数参加者并非职业历史家，从政治态度上划分，形成了“新思潮派”^③、“新生命派”^④、“动力派”（又称“托派”）^⑤等不同派别。论战的中心议题主要有两个：一是秦以后至鸦片战争以前的中国社会性质，是封建社会，还是亚细亚社会，或者是商业资本主义社会？二是中国历史上是否存在奴隶社会，如果存在，它存在于哪一个时代？并由此引申出古史分期问题。在古史分期讨论中，郭沫若首先肯定中国历史经历了

^① 中共中央书记处编：《六大以来党的秘密文件》，第3页，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② 陶希圣：《中国社会到底是什么社会？》，《新生命》1928年第1卷第2期。

^③ 1929年王学文、李一氓等人在上海创办《新思潮》杂志，成为中国共产党人参加社会性质论战的主要阵地，时称“新思潮派”。

^④ 陶希圣、梅思平等以1928年创刊的《新生命》杂志为论战的主要阵地，故称“新生命派”。

^⑤ 王宜昌、严灵峰、任曙、李季、杜畏之等以《动力》杂志为论战阵地，故称“动力派”，实即所谓中国的“托派”。

奴隶制社会，他当时认为西周是奴隶制时代，从而提出春秋战国封建论；吕振羽、翦伯赞则主张殷商为奴隶制社会，进而奠定了西周封建论的理论框架。此外，还有陶希圣的魏晋封建说^①、胡秋原的殷商封建说^②等等。

经过这场大论战，中国秦以后长期处于封建社会和鸦片战争以后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观点扩大了影响。这种认识是中国共产党制定新民主主义时期革命纲领的重要基础。但同时也应当看到，当时史学界继承乾嘉学风的“史语所派”和“疑古学派”往往对论战不屑一顾，冷眼旁观。

第二个阶段是从抗战到“十七年”的古史分期讨论。抗日战争爆发后，曾经热闹一时的中国社会史论战终于沉寂下来，古史分期讨论主要在马克思主义史学家内部展开。

“七七事变”以后，马克思主义史学家先后奔赴延安和重庆两地。在重庆，以国民党的文化工作委员会为合法的活动中心，聚集了郭沫若、翦伯赞、侯外庐、吕振羽（后到延安）、杜国庠、胡绳、吴泽等人，他们以《新华日报》、《群众》、《读书月报》、《理论与现实》为阵地，从事理论宣传和历史研究。在延安，成立了历史研究室，形成了由范文澜、尹达、陈伯达、何干之、金灿然等组成的研究队伍，他们在《解放》、《中国文化》、《解放日报》等刊物上发表文章，掀起了对重大史学问题的讨论。^③在古史分期问题上，郭沫若先后出版了《青铜时代》和《十批判书》，接受了殷代为奴隶社会的观点，突破了此前提出的东周封建说，把春秋战国确定为由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过渡的时期。吕振羽继续坚持西周封建说，主张战国秦汉以后的中国社会属于“封建地主制”社会。翦伯赞

^① 陶希圣：《中国社会形成发达过程的新估定》，《读书杂志》1932年第2卷第7、8期合刊。

^② 胡秋原：《中国社会 = 文化发展草书》，《读书杂志》1933年第3卷第3、4期合刊。

^③ 参见王学典：《从“五四”到“抗战”：唯物史观派历史观念的重大变动》，《齐鲁学刊》2000年第3期，收入《20世纪中国史学评论》，第85页，山东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

出版了《中国史纲》(生活书店 1946 年版),系统阐述了西周封建社会说。范文澜主持编写的《中国通史简编》分别于 1941 年和 1942 年由延安新华出版社出版了上册(上古至五代)、中册(宋至鸦片战争前),以《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所概括的奴隶制和封建制的时代特征同中国历史作比照,对殷商奴隶社会和西周封建社会说作了系统论述,使范文澜逐渐成为西周封建论的领军人物。

在这个时期的古史分期讨论中,也开始了把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同中国的历史实际相结合的历程。在运用唯物史观研究中国历史的过程中,许多史学前辈是反对把马克思主义理论“公式化”和“教条化的”。比如翦伯赞就批评郭沫若“陷入了公式主义的泥沼”,比附套用希腊罗马的模式,忽视中国奴隶社会的“东方特殊性”^①。侯外庐在《中国古代社会史·自序》^②中指出,在一般的历史规律上,我们既要遵循着社会发展史的普遍性,但在特殊的历史规律上,我们又判别具体的社会发展的具体路径。他认为中国古代属于亚细亚类型,其文明形成的路径与“古典的古代”不同,不是从家族到私产再到国家,国家代替了家族的革命路线;而是从家族到国家,国家混合在家族里面的维新的路线。^③“氏族公社的保存”、“土地私有制的缺乏”和“城市与农村的特殊的统一”等,是中国古代社会的显著特点。这些认识,显示出老一辈史学家在接受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时候,并没有一味地迎合与盲从,既认识到中国历史的发展符合人类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又看到了中国历史的特殊性。在国难当头、战火连天的岁月,在缺少系统研读马克思、恩格斯原著的条件下,能够在比较东西方历史的基础上阐明历史发展的同一性与特殊性的关系,实在应当引起晚辈学人的深省。

总之,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传入,不仅推动和指导了中国革命的发展,而且也开始引导人们重新认识中国历史。对于这股势不可挡的

① 翦伯赞:《历史哲学教程》,第 17、163 页,桂林新知出版社 1939 年版。

② 侯外庐:《中国古代社会史》,桂林新知出版社 1948 年版,1943 年初版时称《中国古典社会史论》,1955 年修订本改名《中国古代社会史论》。

③ 侯外庐:《中国古代社会史论》,第 32 页,人民出版社 1955 年版。

社会思潮，身在其中的学者是有着切身感受的。比如顾颉刚曾用“风靡一世”、“像怒涛一样奔腾而入”^①来形容唯物史观对20世纪30年代中国学术界的影响。齐思和也指出：“北伐后的中心思想是社会主义，是以唯物史观的观点对于中国过去的文化加以清算。”^②何兹全后来回忆说，在我的记忆里，当时冲击到中国学术界、史学界的，确是一个强大的马克思主义思潮。那时，不打着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论的旗帜就休想有发言权。参加中国社会史论战的人，无不以马克思主义者自居，称别人为假马克思主义者。比如当时被认为是国民党文人的陶希圣，在他的《中国政治思想史》的广告中就说：本书是修改著者在北京大学政治学系所用讲义而成。国内以唯物辩证法叙述古代政治思想的发达概况及各派主张之详细内容者，本书实首屈一指。^③这说明，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在当时的思想界已经广泛流传，并成为引领时代话语的社会潮流。

但一个毋庸置疑的事实是，在新中国建立前，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虽然称得上“风靡一世”，但却有很大的局限性。从社会领域来说，限于当时的学术界和史学界；从接受的人员成分而言，限于马克思主义革命家、思想家、史学家和进步青年学生。参加社会史论战的人尽管都号称马克思主义者，但真正服膺马克思主义的学者并不多，或附庸风雅，或别有用心，正如何兹全所说，“参加当年中国社会史论战的人，政治立场相当复杂，多数人被视为托派、取消派、国民党文人”；从传播地域来说，以延安为中心，在国统区“由于开始就遭到国民党的政治高压，没有机会进入教育界、高等院校”^④。而中国共产党的广大党员干部无论在苏区、延安、各抗日根据地还是在解放区，本来文化水平就很低，又常年处在战争环境，基本不具备如延安整风那样的系统学习的机

^① 《古史辨》第4册，第22页；第7册上编，第64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

^② 齐思和：《近百年来中国史学的发展》，《燕京社会科学》1949年第10期。

^{③④} 何兹全：《研究人类社会形态、结构及其发展规律是社会史研究的主流》，《天津社会科学》2001年第4期。